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AD000-B112285A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湯明純

上列被告因家暴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7583號、第675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D000-B112285A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延長羈押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AD000-B112285A因家暴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訊問後，被告坦承部分犯行，但否認涉犯加重強盜罪，惟依卷內證人證述及物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如起訴書所載罪名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其中被告涉犯刑法第330條加重強盜罪，屬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畏罪逃亡之可能性高；另被告對告訴人甲 施行家庭暴力，分別經本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，均經被告簽收，然被告仍多次違反保護令，對告訴人甲 為騷擾之行為，且手段越益激烈，可見被告情緒管控能力低落，顯然有反覆違反保護令之虞，經認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之事由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112年11月28日裁定予以羈押在案。

二、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審判中不得逾三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以延長一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

逾二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
第一審、第二審以三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，刑事訴訟
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受理後，於112年12月13日行準備程序，並於113年1月1
5日行審理程序，訂同年2月27日宣判。又於113年2月21日聽
取被告、辯護人與檢察官之意見後，認本案雖已審結，然尚
未宣判，全案尚未確定，為利後續審理及執行，堪認被告前
述羈押之原因均仍存在；經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害人
所受損害、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、對社會治安之影響及比
例原則等情，尚無從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手段而停
止羈押，自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
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規定，裁定
被告應自113年2月28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博然

法 官 王國耀

法 官 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家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